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及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該日期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5)	港元 (附註4及5)
按發售價每股7.85港元...	33,691,271	5,552,264	39,243,535	6.38	7.53
按發售價每股9.35港元...	33,691,271	6,628,053	40,319,324	6.55	7.73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814,614千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得出,並就本公司股東合共應佔約人民幣123,343千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調整。
- 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發行價下限和上限(即分別每股7.85港元及9.35港元)發行870,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6月13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767元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是6,151,742,921股股份(即已發行在外的5,281,742,921股A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70,000,000股H股),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767元的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向其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848,610千元。倘計及該現金股息，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08元或7.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85港元)以及每股人民幣6.25元或7.3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35港元)。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就本集團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頁及第2頁所載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頁及第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經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審閱報告審閱)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6年3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22日